

 **Read Message**[Previous](#)[Next](#)[\*\*Back to: Inbox\*\*](#)**From:****Date:**2004/10/15 Fri PM 01:42:29 CST**To:**<views@cab-review.gov.hk>**Subject:**Political Review - opinion[Reply](#)[Reply All](#)[Forward](#)[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Dear Sir,

Please receive my opinion on political review.

P.K. Lau

Download Attachment: 2007&amp;08Elections-04.doc

[Reply](#)[Reply All](#)[Forward](#)[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Search Messages](#)[Previous](#)[Next](#)[\*\*Back to: Inbox\*\*](#)[Help](#)

關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  
2007/2008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意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劉佩瓊

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 在選舉過程上要讓參選人反映上述條件的往績、立場及政策主張；
2. 在選舉委員的人數及組合方式上要能照顧不同界別的平衡；
3. 參選人要向選委會委員闡述政綱、接受及回應提問；
4. 參選人要面對市民，通過公開辯論及傳媒等各種方式爭取民眾支持。

**A. 選舉委員會：**

1. 人數：建議擴大至 2000 人
2. 四界各由 200 人增至 500 人，可考慮界別內增加分組
3. 行政長官提名人：維持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亦可考慮在選舉委員四分組各取得最少 25 票。

**B. 選舉過程：**

1. 香港、九龍及新界分區舉辦選舉論壇
2. 利用電台、電視舉辦辯論會

二、關於立法會選舉辦法

1. 立法會議席人數：建議增加至 80 人，地區及功能組別議席各增加至 40 人
2. 地區直接選舉按選民比例增加議席
3. 功能組別選舉可考慮增加新界別，以增加其代表性
4. 按照功能界別的性質，加強其界內的普選取向。

### 三、對於上述建議的理據：

#### A. 行政長官選舉：

原則：

1. 行政長官是特區政府的首長、也是由中央任命的地方官員，因此要以國家利益為大前提；
2. 行政長官在地方公共事務上要有承擔，對地方管治問題有基本關注及認識，有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可以有政黨背景；
3. 行政長官要能領導香港繼續在地區上發展成為一個國際都市，加強發揮其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功能；
4. 行政長官要能超越其本身階級的局限，平衡社會上不同階層的利益，有愛民之心；
5. 行政長官要有卓越的決策能力及領導才能。

#### 1. 為什麼行政長官要具備公共事務經驗？

行政長官在處理公共事務上要有國際、國家及香港的經驗，以便掌握國情及民情。而參與政黨活動更促使執政時得到支持。

#### 2. 為何行政長官選舉活動要面對市民？

因為市民會產生參與感及認同，使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增加。

#### 3. 為什麼要舉辦行政長官競選辯論？

為了讓參選人面對考驗，加深認識其政綱，並取得社會共識，團結一致。

#### 4. 行政長官如何通過行政會議確保行政主導？

行政長官應以行政會議為其決策基礎。行政會議在公務員之外，應該有相應數目的非官守議員，而非官守議員要以專業人士、專家及社會認受的精英及領袖擔任。而不應變成立法會的另一陣地。因此政黨及立法會議員在行政會議可以有少數席位，但是不應該成為主導的非官方代表多數。另一方面，我們可以預計，功能組別選舉將日趨普選化，而行政會議應留空間讓非政黨的專業人士及重要業界人士參與，以平衡決策取向。

#### B. 立法會選舉：

#### 1. 為什麼要增加立法會議席？

按照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第九次會議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

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我建議把立法會的議席增加至 80 席，分區直選及功能組別各增加 10 席。理由有三：

- a. 議員的代表性更廣泛，更能平衡不同界別的意見；
- b. 不致因少數議員的極端意見控制會議進行及決策，對議會的穩定性及嚴肅性得以維護。也體現民主政治「中間選民理論」的落實，為將來應行普選提供良好的基礎。
- c. 現在立法會的議員佔了較多席位，沒有空檔留給新參選者，對於培養治港人才不利。而增加區域選舉的席位能使新人有更多機會。
- d. 功能組別增加席位更能使不同行業專業的人士在立法會上有聲音。功能組別的代表性增強，市民對功能組別的非議便會減少。
- e. 有更多的議員，少數人利用策略性投票左右大局的可能性便降低。

## 2. 功能組別選舉的界別如何選擇？

在現有界別的基礎上，增加新界別，條件是：

1. 以經濟的重要性（GDP 及就業人數）及專業性（或職業）為準則；
2. 增加專上教育界。專上教育界人士應分為兩方面考慮參與。第一是教育管理及行政人員；第二的教授的專業。應容許業界按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作出選擇。鼓勵專上教育的教授參予不同功能組別，有利於提高功能組別素質，也有助於穩定；
3. 增加功能組別要考慮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

## 3. 功能組別選舉的辦法如何改進以利政制發展？

改善功能組別的投票方式，步向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在界內盡量採取界內選民直選的方式，以過渡至「普選」的目標。在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定義上，可以解釋為功能界別通過擴大至全部選民按界別性質合併到與區域直選的規模相若，仍由功能組別選出代表，以反映不同界別的利益，選民可包括家庭主婦、退休人士等。換言之將來所有選民都能在分區及功能的「普選」各有一票。一方面體現公平的原則，也為達致「普選」奠定基礎及架構。

2004 年 10 月 15 日